

##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楚雄火车北站项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收到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件，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云南杰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联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诉讼（以下简称“该诉讼”）。经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和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对该诉讼进行了一审和二审判决。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8日、7月31日和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楚雄火车北站项目）》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楚雄火车北站项目）》（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28、2025-080和2025-123）。

####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云民申3606号《应诉通知书》、杰联公司《再审申请书》等文件，杰联公司因不服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云23民终1337号民事判决，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判令撤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23民终1337号民事判决及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2025）云2301民初1926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杰联公司原审全部诉讼请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其再审请求。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详见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易园园林诉讼）。

####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云2301民初1926号《民事判决书》及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云23民终1337号《民事判决书》，公司需向杰联公司支付1,990.55万元工程款项及相应利息，公司已按判决执行。截至目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暂未对杰联公司的再审进行判决，对公司的影响暂不确定，公司将根据该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云民申3606号《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2. 杰联公司《再审申请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